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3-MULT-27

修正案号：39-7678

一. 标题： 对 TAE 发动机曲轴箱组件的开口处进行密封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TAE 125-01（商用名称Centurion 1.7）发动机，所有序列号。这些发动机大多都是通过补充型号合格证（STC）安装的，装于但不限于以下型号飞机：

- Cessna 172和(Reims-built) F172系列（STC EASA.A.S.01527）；
- Piper PA-28系列（STC EASA.A.S.01632）；
- CEAPR (APEX, Robin) DR 400系列（STC EASA.A.S.01380）和
- 钻石DA 40和DA 42系列。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No. 2013-0109, 2013 年 5 月 22 日；
  2. TAE TM/SB No. TAE 125-0022, 最初版, 2012 年 8 月 8 日；
- 使用上述 TAE TM/SB 的后续经批准的版本符合本指令的要求，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源于一架安装了TAE 125-01发动机的飞机发生了失去动力事件的报告。调查结果表明，事件的原因可能是上一次维修过程中溢出的冷却剂污染了发动机离合器。污染物从离合器壳体上位于冷却剂箱下面的开口处渗入，这个开口仅由不防水的塑料盖关闭着。

这种状况如果不被纠正，就会导致出现更多的失去动力事件，有可能造成飞机失控。

为了解决这一不安全状况，TAE发布了技术通告（TM）/服务通告（SB）No. TAE 125-0022。

基于以上原因，本指令要求对曲轴箱组件的开口处进行密封。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要求：

本指令生效后，在110个飞行小时内，或者下次发动机计划维修时（以先到为准），按照TAE TM/SB No. TAE 125-0022的要求对曲轴箱组件的开口进行密封。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3 年 6 月 5 日

六. 颁发日期：2013 年 6 月 3 日

七. 联系人： 金奕山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85